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對書記官處分書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28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僅得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提出抗告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審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是項裁定於同年7月29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沈 佳 宜

法官 林 翠 華

法官 陳 容 正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趙 婕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